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北·武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议案资料	
1、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5、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8、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9、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大会讨论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

决结果

(八) 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健、有序、合规开展。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12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委托开发 M9T 系列柴油发动机的议案、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等 16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18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2018 年，全国汽车销量同比由正转负，总体销售 2808 万辆，同比下降 2.8%。其中商用车市场整体呈现前高后低，上半年快速增长，下半年增速回落，全年销售 437 万辆，同比增长 5.1%。

2018 年，轻型商用车（LCV）市场全年销售 223 万辆，同比增长 7.9%。其中轻卡市场因皮卡市场增长及部分厂家微卡进入影响，全年销售 189 万辆，同比增长 10.2%；轻客市场受新能源国补退坡及流通底盘市场持续大幅下滑影响，全年销售 33 万辆，

同比下滑 3.9%。

2018 年 轻卡/轻客市场销售情况（万辆）

序号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1	轻卡	189	172	10.2%
	其中：皮卡	47	42	12.1%
2	轻客	33	35	-3.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产销快讯

2018 年，公司继续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难奋进，实现了公司事业的持续增长。公司以“致力于成为客户体验领先的轻型商用车企业”的愿景为指导，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状况，销量及市占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量 15.4 万辆，剔除郑州日产后同口径对比，同比增长 8.7%。LCV 市占率 6.9%，连续三年持续提升。其中轻卡产品围绕细分市场的突破，聚焦商品竞争力及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升，全年销量突破 10 万辆，达到 10.5 万辆；客车产品受新能源国补退坡影响，其中客车底盘受市场底盘自制率提升及市场萎缩影响，全年销售 1.95 万辆，市占率持续提升且保持行业第一。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汽车	156,083	154,017	21,024	-22.52	-18.73	10.83

本期产销量较上期减少的原因是由于上期包含了郑州日产 2017 年 1-10 月份数据，剔除郑州日产去年同期数后，生产量比上年增加 2.34%，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8.69%，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10.83%。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8 年，我们通过对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分析，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战略，在内部开展了多次的深入研讨，制定了公司 2019-2023 年的中期事业计划。我们制定的中期事业计划命名为“163 倍增计划”，具体内涵是：

“1”代表着本公司将达成 LCV 行业质量第一；

“6”代表着本公司将从围绕市场战略的 6 个方向进行突破发展；

“3”代表着本公司到 2023 年将完成 30 万辆挑战目标。

四、公司的经营计划

2019 年主要经营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目标
1	汽车销量	万辆	16.4
2	营业收入	亿元	153.6

2019 年的工作方向将围绕市场突破、品质突破、改革突破展开。

(1) 在市场突破方面。实现各营销单位销量同比增长。培育核心营销能力，强化聚焦、培育、突破重点市场，深化质量提升，夯实内部管理，构建可持续发展战略，把握市场机遇，强化市场风险管控，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动力总成单元强化协同，支撑公司目标达成；发布公司中期商品规划和中期总成规划，从商企到研发强化客户需求调研；分批投放公司国六商品，实现国六商品无缝切换。

(2) 在品质突破方面。持续推进全价值链品质体系提升。品质工作思路将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客户抱怨及不满项问题改进，驱动品质满意度和市场品质表现双提升；制造质量及能力提升。按照公司中长期制造规划方案，为提高质量和效率、降低成本，有计划、分步骤的整合襄阳生产阵地。

(3) 在改革突破方面。构建彻底的以业绩导向的薪酬激励制度；优化薪酬方案，增强绩效薪酬的浮动性，体现不同单位岗位价值、业绩和效率水平；实行营销激励，一线营销人员，薪酬挂钩销量和销售利润目标，根据业绩达成情况季度升降、快速激励；实行研发项目激励，构建与项目成败、项目贡献强相关的评价机制。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四、《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部分董事会会议，定期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关心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调研了公司新能源事业板块运营情况，为公司新能源事业的发展

提出了风险防控意见。监事会就公司以下情况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科学决策。2018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规避经营、管理、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及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东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转让固定资产、接受金融服务、接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委托开发及技术转让等关联交易。2018 年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东风汽车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上述报告经公司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审计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总资产	19,629,713,383.51	17,787,911,888.58	10.35
营业收入	14,420,631,394.33	18,300,877,678.87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848,577.24	200,704,911.48	17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144,181.64	200,813,457.35	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3,166,034.17	6,699,608,384.57	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14,359.78	-366,072,136.61	7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1004	17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1004	17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20	3.0504	增加4.9516 个百分点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	-----------------

					(%)
货币资金	2,554,708,134.82	13.01	3,391,710,095.77	19.07	-24.68
应收账款	6,288,963,472.75	32.04	3,746,393,662.03	21.06	67.87
存货	1,833,959,919.67	9.34	1,641,669,220.46	9.23	11.71
投资性房地产	194,911,215.14	0.99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1,880,986.83	7.40	1,420,613,129.10	7.99	1.90
固定资产	1,469,362,649.59	7.49	1,631,127,328.48	9.17	-9.92
在建工程	311,903,109.81	1.59	165,140,282.53	0.93	88.87
递延收益	278,421,724.14	1.42	283,886,689.64	1.60	-1.93

情况说明：

- 1、应收账款本期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新能源国补应收增加；
- 2、在建工程本期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M9T 项目、涂装车间改造项目投资增加。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420,631,394.33	18,300,877,678.87	-21.20
营业成本	12,769,991,060.98	16,343,112,840.97	-21.86
销售费用	595,864,420.31	1,018,604,596.37	-41.50
管理费用	457,241,282.03	490,053,351.84	-6.70
财务费用	-29,035,095.33	-11,417,413.18	15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14,359.78	-366,072,136.61	7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54,661.77	656,875,534.54	-12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3,590.29	170,384,786.01	-50.66
研发支出	491,471,207.09	611,154,671.67	-19.58

变动说明：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研发支出大幅变动的原因是本期不含郑州日产各项费用；
- 2、财务费用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汇兑损失减少；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新能源国补增加；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四：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按照 2018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660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08%。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五: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六: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不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年预计及实际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总成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5,600	37,93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00	4,73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	87,48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0	17,420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27,300	15,556
	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45,800	33,21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4,200	43,286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36,900	25,313
	小计	303,800	264,93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1,500	914
	小计	11,500	9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00	4,17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00	69,52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666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2,600	3,709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3,800	41,343
	小计	140,200	138,423

注：因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水电动能服务的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底完成企业改制，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故上表中购买燃料动力的数据只包括 2018 年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改制前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

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为 425,536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为 123,875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7,88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4,91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1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13
	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42,68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7,063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28,064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小计	425,53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5,5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0,275
	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小计	123,875

因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下属的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企业改制，2019年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采购 ER30 车型部分零部件、向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信息领域服务的关联交易。从 2019 年度开始，该等交易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计入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层级采购预计数。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兴林。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99.9% 的股权。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

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1,612 万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4、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6,378 万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6%的股份。

5、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述东。主营业务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8%的股份，本公司有一名管理人员任该公司董事。

6、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曹思德（steven mark chapman）。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丁绍斌先生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彬先生、黄刚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7、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东祥。主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本公司有三名管理人员任该公司董事。

8、东风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争荣。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普通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土木工程的施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电子废旧物的回收、利用。

本公司 2018 年入股该公司（公司原名“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李争荣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财务负责人柯钢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四、 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

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八：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u>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u>(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涉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采用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u>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u>召开。股东通过<u>网络投票</u>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u>(十六) 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u>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u>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u>召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p>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u>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u>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u>指定报刊</u>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u>指定报刊</u>上公告。</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u>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p> <p>.....</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u>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p> <p>.....</p>

除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九: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黄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樊启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shwani Gupta(阿施瓦尼·古普塔)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推荐 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樊启才、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简历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樊启才简历

樊启才，1968 年 8 月出生，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工业社会学专业，2004 年 6 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8.04--1999.07	东风汽车公司经营计划部投资项目管理科副科长
1999.07--2001.11	东风汽车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管理处业务主管
2001.11--2003.07	东风汽车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管理处业务主任
2003.07--2010.0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商品规划总部副部长
2010.01--2011.02	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战略规划处副处长
2011.02--2011.09	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战略规划处处长
2011.09 至今	东风汽车公司（2017 年 11 月已更名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商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

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简历

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1973 年 11 月出生，1998 年取得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4 年取得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自 2004 年以来，陆续在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北美区及日本总部担任制造、财务和车辆计划管理职务，2015 年任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轻型商用车全球项目总监，2019 年任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轻型商用车副总裁。